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业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审议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6日17时前通过传真(0592-6889130)或电子邮件(ir@amotop.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说明会网址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形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和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将就2019年度业绩和分红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6日17时前通过传真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8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4月22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5,888,862.8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16%。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1 稳岗补贴 7,856.00 2019/8/19 《温州市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人社发[2019]1号)》
2 奖励2017年度服务业新增入库 20,000.00 2019/8/20
3 2018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71,968.00 2019/8/28 《关于下达2018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2019]75号)》
4 稳岗补贴 25,106.00 2019/10/15
5 2018年稳岗企业资助资金 2,080,600.00 2019/12/26 《关于下达2018年稳岗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0号)》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8	特宝生物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5月15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会议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于2020年1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12,000万元,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收回人民币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6.08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0年4月2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7日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键监[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3,158.10万元,将该项目建设资金先行投入。			
②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13,5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1.54%或3.68%或3.78% 30.72或73.40或75.39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50%或3.60% 13.81或33.14			
收益类型 收益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4%或3.68%或3.78% 30.72或73.40或75.39 否			
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或3.60% 13.81或33.14 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授权账户号: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0592-6889130)或电子邮件(ir@amotop.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30-16:30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兰春先生;董事、总经理孙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志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30-16: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传真:0592-6889130
联系邮箱:ir@amotop.com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理财金额:1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384(华夏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879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农业银行)”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23日(华夏银行)
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17日(农业银行)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12,000万元,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收回人民币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6.08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0年4月2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项目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03,115.09	78,258,394.23

公司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1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12月31日)为951,412,435.23元货币资金比例为12.6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为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从而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见公告。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6.5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9.7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3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0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8.9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80	0
8	证券收益凭证	3,000	3,000	19.5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7.6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1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4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5.14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9.9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3.5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2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6.08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	6,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	8,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0	-	4,000
合计	-	-	-	842.43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内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内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额理财额度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8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1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解除的基本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4月22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5,888,862.8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16%。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1 稳岗补贴 7,856.00 2019/8/19 《温州市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人社发[2019]1号)》
2 奖励2017年度服务业新增入库 20,000.00 2019/8/20
3 2018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71,968.00 2019/8/28 《关于下达2018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2019]75号)》
4 稳岗补贴 25,106.00 2019/10/15
5 2018年稳岗企业资助资金 2,080,600.00 2019/12/26 《关于下达2018年稳岗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0号)》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1	稳岗补贴	7,856.00	2019/8/19	《温州市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人社发[2019]1号)》
2	奖励2017年度服务业新增入库	20,000.00	2019/8/20	
3	2018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71,968.00	2019/8/28	《关于下达2018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2019]75号)》
4	稳岗补贴	25,106.00	2019/10/15	
5	2018年稳岗企业资助资金	2,080,600.00	2019/12/26	《关于下达2018年稳岗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0号)》

持股数量	117,482,984股
持股比例	20.0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0,482,984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

(二)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后,方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方正集团 117,482,984 20.03% 30,482,984 25.95% 5.20%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5,888,862.80元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0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采用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4月12日以前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积极有效的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3,496,704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3,496,704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运营情况稳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08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284,300.38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15,739,265.0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3,496,704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及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

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旨在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并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认为,本次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